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 4325 执 158 号之二十三

申请执行人：杜明明，男，1990 年 6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邳州市宿羊山镇柿园村 5 组 1 号。

被执行人：崔超，男，1986 年 10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河县青河镇星光小区 19 号楼 2 单元 402 室。

本院在执行杜明明申请执行崔超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根据（2021）新 4325 民初 571 号民事调解书，被执行人崔超应支付申请人杜明明劳务费 51,000 元（余款 43,000 元），但被执行人崔超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（2022）新 4325 执 158 号之二十二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崔超位于青河县青河湾新（2019）北屯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1845 号房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崔超位于青河县青河湾新（2019）北屯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1845 号（现为青河县青河镇星光小区 19 号楼 2 单元 402 室）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田 星

审 判 员 哈勒木拉提·马合鲁普

审 判 员 特别吾别克·赛开

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雷 小 凤